



時 事 日 誌

民國二十二年（一九三三年）

五月十一日

- ◎敵機到平偵察，並撒散荒謬傳單。
- ◎遼東情勢，復返前狀，隔河敵我兩軍對峙。
- ◎九日我願使向俄外次加拉罕致關於蘇俄出售中東路問題節略，加聲明蘇俄並無此項提議。
- ◎田頌堯擬武裝調停鄧劉防區糾紛。
- ◎晉贛和約，磋商就緒，雙方軍隊，各守原防。
- ◎日華府談話會代表石井過檀香山，高唱東亞門羅主義。
- ◎宋子文代表在華府與畢德門會商東方銀問題。
- ◎美海軍總長史賓生繼續削減海軍經費實行緊縮政策。
- ◎法國與加拿大簽定商業協定。

同 十二日

- ◎北線敵軍向我新開嶺新陣地繼續猛攻。
- ◎敵機再度到平偵察，我高射砲向空射擊。

◎蘇俄出售中東路證實。俄外長李維諾夫聲稱中政府十八個月未能履行義務，認為已失協定中權利。

◎川變再起，汪蔣均已去電制止，令待和平解決。

◎立法院會議通過西歷宣化使組織條例。

◎汪院長電陳濟棠否認有派代表赴粵事。

◎世界經濟會議組織委員會通過經濟休戰提議。即日起至八月末日止為休戰時期。

◎比政府獲得財政金融獨裁權。

◎羅斯福否認將親赴倫敦世界經濟會議。

同 十三日

◎敵渡瀋河四犯，瀋州形勢甚緊張。

◎外部為蘇聯提出賣中東路問題，向蘇聯提出抗議。

◎行政院會議，決議特派宋子文郭泰祺為出席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代表，李錦綸任駐波蘭公使，張謙接充駐智利公使。

並通過農村復興計劃進行原則六項。

◎行政院電令劉文輝鄧錫侯各將所部退回原防。

◎財政部整理統稅籌備處，改名中央造幣廠第一分廠，定六月一日起開始鑄幣。

◎旅墨被逐回國華僑，先後已有四千餘人之多，華僑代表電國府請救濟。

◎駐日俄使訪日外相內田，提議倘「滿洲國」購買中東路，蘇聯可承認「滿洲國」。

◎德軍縮代表那杜尼突返柏林，軍縮總討論延緩。

◎法國與土耳其互換友好和解公斷條約批准文件。

同 十四日

◎滿洲我軍，自昨夜起，陸續後撤，敵距豐潤已近。

◎石圍鎮我軍南退，重佈新陣地。

◎汪院長促新張宣慰使黃慕松早日赴任。

◎蔣委員長決長期駐贛，肅清共軍。

◎旅墨被逐華僑留滬三代表共同發表宣言。

◎張有谷連日率機九架圍炸寧都共匪。

◎蘇俄決定發行公債三十萬萬盧布，供二屆五年計劃用。

◎蘇俄決定發行公債三十萬萬盧布，供二屆五年計劃用。

◎美國農民發生暴動。

◎英美法將聯合行動，覓取軍縮新案，使德就範。

◎德副總理巴本發表演說，表示對軍備平等不讓步。

同 十五日

◎東路敵軍猛攻豐潤，北路密雲吃緊。

◎平政整會委員長黃郛離京北上。

◎顧大使照會俄外長李維諾夫，抗議出售中東路。

◎房正在國府紀念週報告中東路事件。

◎西南執行部開會討論外交、國防及中東路問題。

◎白崇禧電國府，辭五省劃歸南路副總司令。

◎駐京華僑代表向交通部請願，取消南洋郵費加價。

◎中日關稅協定期滿，明日起照徵新稅及附稅。

◎日外次有田辭職，後任經閣議決定重光葵。

◎德巴本演說，激起各國反響，美總統將發表重要宣言。

◎國聯特委會會議巴波爭端。

同 十六日

◎東線我軍，由唐山退集青各莊，蘆台一帶。

◎運化玉田，形勢危急。

◎陳友仁就西南政要職。

◎川劉文輝已向鄂軍成地寧漢進攻，戰爭將擴大。

◎行政院會議決議，准吳忠信辭皖省府主席，命劉鎮華繼。

◎美羅斯福總統向五十四國發表願請和平宣言。

◎羅斯福願請和平宣言，各國政府已多有接受與讚美之應聲，獨法國尙懷疑，無表示。

◎英商大臣任錫受，在下院宣稱，日本與英屬西非洲間現行商約，已照規定通知日本，將廢止。

同 十七日

◎敵向青各莊推進，何柱國部集結塘沽以西。

◎宋哲元王以哲等軍，沿縣縣實地以東一帶設防。

◎平政整會委員長黃郛抵平，過津時有人投彈未中。

◎日人對華北企圖，有請各國共管華北說。

◎粵各界歡迎粵桂閩三省抗日軍北上。

◎川劉文輝鄧錫侯兩軍，自十三十四日起，主力戰開始。

◎陳銘樞偕蔣廷黻由港赴閩，陳表示將在閩長住。

◎宋子文在華盛頓發表談話，謂對中國擾攘之局面，加以容忍。

◎德希特勒在國會發表重要演說，要求軍備平等，但聲明無侵略意志，不欲強求修正疆界。

◎日本發表五一五事件。

◎四大小麥出產國，在倫敦會議完畢，商定減少數額，調節輸出。

◎英下院宣布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代表人選，麥唐納任首席代表。

◎北寧線敵軍向西推進，青各莊塘坊相繼淪陷。

◎黃郛到平後，與軍政要員會商一切，平津安全問題，已定有相當辦法，人心漸安定。

◎川戰有擴大勢，劉湘已電京請示方略，並出任調解。

◎最高法院判處漢奸胡立夫死刑。

◎銓敘部舉行公務員總調查。

◎陳濟棠委派張國元為剿匪行營主任，余漢謀李揚敬為中東兩路剿匪指揮官。

同 十八日

◎北寧線敵軍向西推進，青各莊塘坊相繼淪陷。

◎黃郛到平後，與軍政要員會商一切，平津安全問題，已定有相當辦法，人心漸安定。

◎川戰有擴大勢，劉湘已電京請示方略，並出任調解。

◎最高法院判處漢奸胡立夫死刑。

◎銓敘部舉行公務員總調查。

◎陳濟棠委派張國元為剿匪行營主任，余漢謀李揚敬為中東兩路剿匪指揮官。

◎日外務省與陸軍省商定偽滿鐵道收買中東路辦法。

◎德軍縮代表那杜尼宣佈接受麥唐納軍縮計劃。

◎羅斯福和平申請書，電覆接受者，已有英、法、奧等十四國，日本亦附重要保留。

◎日本附重要保留。

同 十九日

◎天津漢奸投擲炸彈，企圖暴動，津市形勢緊張。

◎上午日機三度由北飛平偵察。

◎東路我軍向三河蘆台集中，隨時與敵對峙。北路我軍放棄密雲。

◎羅斯福和平申請書，我國全部接受，以林主席名義，發出覆文。

◎行政院會議決議，胡世澤使瑞士，張乃燕使比利士，金問泗使荷蘭。

◎行政院決議發行絲業公債二百萬圓，救濟江浙絲業。

◎墨西哥驅逐華僑案，外部將派員赴墨調查。

◎德國接受英軍縮計劃後，軍縮會氣象一新。

◎秘魯與哥倫比亞爭案解決。

◎羅斯福與宋子文發表共同談話，希望迅速恢復遠東和平。

◎昨夜在津暴動之漢奸便衣隊，領袖係石友三石鳳鳴等。

◎今晨二時便衣隊復衝至西廣開，當被保安隊解決。

◎黃郛何應欽等商談平津治安，尙無具體辦法。

◎宋哲元部奉令向後移動，日軍仍繼續追擊。

◎中央電留粵中委，請共體艱危，出兵剿赤。

◎全國航空建設協會成立，汪院長致訓辭。

同 二十日

◎昨夜在津暴動之漢奸便衣隊，領袖係石友三石鳳鳴等。

◎今晨二時便衣隊復衝至西廣開，當被保安隊解決。

◎黃郛何應欽等商談平津治安，尙無具體辦法。

◎宋哲元部奉令向後移動，日軍仍繼續追擊。

◎中央電留粵中委，請共體艱危，出兵剿赤。

◎全國航空建設協會成立，汪院長致訓辭。

◎ 魯魯士邦總理戈林，昨日突患腦馬，四強公約即將告成。
 ◎ 羅斯福過英格蘭銀行顧問史拉格談話，進行安定匯價。

◎ 巴拉圭接受國聯報告書。

同 二十一日

◎ 日軍由蘆縣玉田一帶分路推進，獨柔三河又告淪陷，宋軍沿北運河佈防。

◎ 政警會組織法已擬妥，資何等續有會商。

◎ 回蒙聯軍已由迪化向東撤退。

◎ 南昌蔣行營已成立，本日舉行正式會議，討論內部組織及一切軍事。

◎ 古巴共和國反政府之革命黨勢力伸張。

同 二十二日

◎ 日軍進迫密雲，密雲方面，昨起敵步隊亦絡繹向南推進。

◎ 何應欽黃郛等商定軍事通盤計劃，仍本交涉與抵抗並進之旨。

◎ 和議進行，因日方條件過苛，傳已決裂。

◎ 國府令行政院轉令各部會，自七月一日起，一律施行統一會計制度。

◎ 新羅臨時省政府，已自動組織成立，臨時主席劉文龍，臨時邊防督辦盛世才於十四日通電就職。

◎ 中政會議過之修正關稅稅則案，本日起發生效力。

◎ 國府紀念週，汪院長報告駐平整政會工作。

◎ 美軍縮代表台維斯發表演說，闡明安全保障政策。

◎ 墨西哥代表那來於當選為國聯行政院七十二屆會議主席。

主席。

◎ 四強公約新稿已由意政府送至日內瓦。

◎ 秘魯哥倫比亞成立停戰協定。

同 二十三日

◎ 休戰談判在進行中，但當局否認對日妥協。

◎ 日軍步兵六百名由津運平，以護僑為辭。

◎ 燕郊鎮日軍隔河砲擊通縣城，由密雲南下之日軍，向牛欄山傅作義部猛攻，戰甚烈。

◎ 中央要人商議華北大局，決照既定方針應付。

◎ 行政院會議決議，任錢泰使西班牙，張敬海使葡萄牙。

◎ 宋子文在美發表演說，謂中國決不放棄熱帶。

◎ 英外相西門，在軍縮總委會提出協商公約新草案。

◎ 波蘭及小協約國竭力與法周旋，反對四強公約。

◎ 美國參議院檢舉摩根銀公司。

同 二十四日

◎ 日軍攻陷寧河。

◎ 日陸軍當局否認停戰交涉。

◎ 中央要人商討華北大局，內容未詳。

◎ 顧維鈞其駐京代表，謂青藏問題已告解決。

◎ 嚴省將組保衛師六師，專任保衛地方責。

◎ 劉鎮華電旅京皖同鄉會，述主皖施政意見。

◎ 我政府已向蘇聯提議訂立互不侵犯條約。

◎ 劉文輝電漢，已停止軍事行動，聽候調處。

◎ 墨西哥各處又發生排華風潮，我駐使已提強硬抗議。

◎ 英外相所提軍縮公約協商條款，各國代表均表贊同。

◎ 日政府訓令駐英日使，松任，接受英國主張召開英日貿易會議之提議。

易會議之提議。

◎ 參院撤查摩根銀公司案，牽涉財長任定。

同 二十五日

◎ 前線已入休戰狀態，雙方對休戰談判進行順利。

◎ 西南抗日軍，由張炎譚啓秀率領，昨宿良田，本日到柳州。

◎ 蘇炳文部隊在新疆者約三千人，給養困難。

◎ 鼎作各界以英商福公司槍殺工人多名，過鄭赴汴請願。

◎ 美總統羅斯福接見日代表石井，美日談話開始。

◎ 國聯調解哥祿爭端成功，雙方代表簽署議定書。

◎ 軍縮日代表主張變更華盛頓與倫敦兩海軍條約，引起英美反對。

◎ 華府美日談話，日持軍縮為武器，要挾美國承認偽滿。